廊坊市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免罚  情形 | 适用条件 |
| 1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免罚 |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初次违法； 3.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2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免罚 |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初次违法； 3.立即整改，将有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3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未定期组织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免罚 |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初次违法；  3.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4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免罚 |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初次违法；  3.不包含从事特种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有毒有害作业、易燃易爆区域作业的人员； 4.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危害后果。 |
| 5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免罚 |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初次违法； 3.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6 | 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4号令）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企业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免罚 | 1.初次违法；  2.在限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7 | 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2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不罚 | 1.在限定期限内书面报告；  2.未造成危害后果。 |
| 8 |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单位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2号令）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不罚 | 1.实际在所承包地下矿山工程项目部履行职责，未在其他兼任职务的项目部履职；  2.在限定期限内辞去其他项目部职务；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9 | 地质勘探单位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未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5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不罚 | 1.在限定期限内书面报告；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0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但未按时限要求申请变更。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1号令）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不罚 | 1.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  2.在限定期限内申请变更；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1 |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但未按时限要求申请变更。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7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不罚 | 1.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  2.在限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2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但未按时限要求申请变更。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5号令）第三十三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不罚 | 1.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  2.在限定期限内申请变更；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3 | 安全培训机构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人员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4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不罚 | 1.在限定期限内建立完善培训档案；  2.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4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4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不罚 |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5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时间、内容、考核结果等内容。 |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或者未设立教育培训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不罚 |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已建立培训档案（纸质、电子档案均可），但内容不完整；  3.在限定期限内完善档案；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备注：

1.《清单》中所称“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2.《清单》中所称“初次违法”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该项违法行为自本清单正式施行之日起第一次被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发现。

3.《清单》中所称“未造成危害后果”是指没有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任何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后果。

4.《清单》中所称“在限定期限内”是指执法检查人员对违法行为给出的整改时限。

5.《清单》中所称“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有毒有害作业”、“易燃易爆区域作业”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通过风险评估确定的作业情形。

6.《清单》中所称“特种作业”是指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特种作业人员。